

濉溪经济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（二次） 第一年度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电 话：0561—6095310

乙方：中鑫航（深圳）实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电话：

签订地：濉溪经济开发区科创大厦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对濉溪经济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（二次，项目编号 SXZC-FGK22016-2），订立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保洁区域

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国槐北路（濉永路与国槐路交口向北至沱河西路）区域保洁。

二、时间约定

新增保洁区域服务起始时间为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，合同终止时间与原合同一致。

三、服务费用约定

参照濉溪经济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（二次，项目编号：SXZC-FGK22016-2）执行的基础上，增加上述保洁区域（长 499.82 米，宽 30 米；主路面 19 米、两侧



人行步道各 5.5 米，面积 14994.6 m² 区域) 保洁。
每年新增保洁费用含税价为 50831.69/元 (大写：
伍万零捌佰叁拾壹元陆角玖分)，每月保洁费用新增
4235.97 元 (大写：肆仟贰佰叁拾伍元玖角柒分)，
每季度费用新增 12707.91/元 (壹万贰仟柒佰零柒元
玖角壹分)，变更后乙方每季度 (每三个月) 环卫一
体化承包费用为 1132207.91 元 (大写：壹佰壹拾叁
万贰仟贰佰零柒元玖角壹分)，由甲方依据原合同约
定考核后据实支付。

四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
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
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。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贰份，经双方签
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 (盖章)

签字：

日期：

王光

2023.11.21

乙方 (盖章)

签字：

日期：

王海

2023.11.21